

广东省人民政府文件

粤府〔2016〕67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资源税改革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中直驻粤单位：

根据国家全面推开资源税改革工作部署，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，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，加快生态文明建设，现就实施资源税改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部分资源品目实施从价计征改革

对铁矿、金矿、铜矿、铅锌矿、锡矿、高岭土、萤石、石灰石、硫铁矿、井矿盐、海盐、石英砂、锑矿、长石、白云石、硅灰石、耐火粘土、重晶石、锰矿石、珍珠岩、花岗岩、大理石、银矿、膨润土实施从价计征改革。

二、对部分资源品目继续实行从量计征

对粘土、砂石（包括河沙、海沙和其他建筑用砂石）、矿泉水、地下热水，按照便利征管原则，仍实行从量定额计征。

三、资源品目具体适用税率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53号）所附《资源税税目税率幅度表》，结合我省实际，按照总体不增加企业负担原则，合理确定资源品目适用税率。我省具体资源品目适用税率见附件。

四、资源税优惠政策

为鼓励资源综合利用，对利用废石、尾矿、废渣、废水、废气等提取的矿产品免税。

五、全面清理收费基金

此次改革将全部资源品目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降为零，停征价格调节基金，取缔地方针对矿产资源违规设立的收费基金项目。对涉及矿产资源的收费基金进行全面清理，凡不符合国家规定、地方越权出台的收费基金项目要一律取消。对确需保留的依法合规收费基金项目，要严格按规定的征收范围和标准执行，切实规范征收行为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本通知自2016年7月1日起执行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省财政厅、省地税局反映。

附件：广东省资源税税目税率表



附件

广东省资源税税目税率表

序号	税目	应税产品名称	计征方式	税率
1	铁矿	精矿	从价计征	1.5%
2	金矿	金锭		3.0%
3	铜矿	精矿		2.0%
4	铅锌矿	精矿		3.0%
5	锡矿	精矿		2.0%
6	高岭土	原矿		4.0%
7	萤石	精矿		2.0%
8	石灰石	原矿		6.0%
9	硫铁矿	精矿		2.0%
10	井矿盐	氯化钠初级产品		6.0%
11	海盐	氯化钠初级产品		2.0%
12	石英砂	精矿		2.0%
13	锑矿	精矿		1.0%
14	长石	原矿		8.0%
15	白云石	原矿		7.0%
16	硅灰石	原矿		4.5%
17	耐火粘土	原矿		1.0%
18	重晶石	原矿		4.5%
19	锰矿石	原矿		2.5%
20	珍珠岩	原矿		7.0%
21	花岗岩	原矿		5.0%
22	大理石	原矿		3.0%
23	银矿	原矿		1.0%
24	膨润土	原矿		10.0%
25	粘土	原矿	从量计征	0.5 元/立方米
26	砂石	原矿		1.5 元/立方米
27	矿泉水	原矿		3 元/立方米
28	地下热水	原矿		1 元/立方米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委有关部委办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
纪委办公厅，南海舰队、省军区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

2016 年 7 月 4 日印发

